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天问2：文明的互鉴分布式展览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ZB-2023-787-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传播学院天问2：文明的互鉴分布式展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都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都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2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